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消费增强（扩位证券简称：消费红利增强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61,254.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68
传真		010-57303718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内 02-1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67,815.55	-100,298.55
本期利润	26,140,494.94	-100,298.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33	-0.0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17%	-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44%	-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06,268.41	-100,298.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06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40,746.65	205,669,350.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37	0.99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37%	-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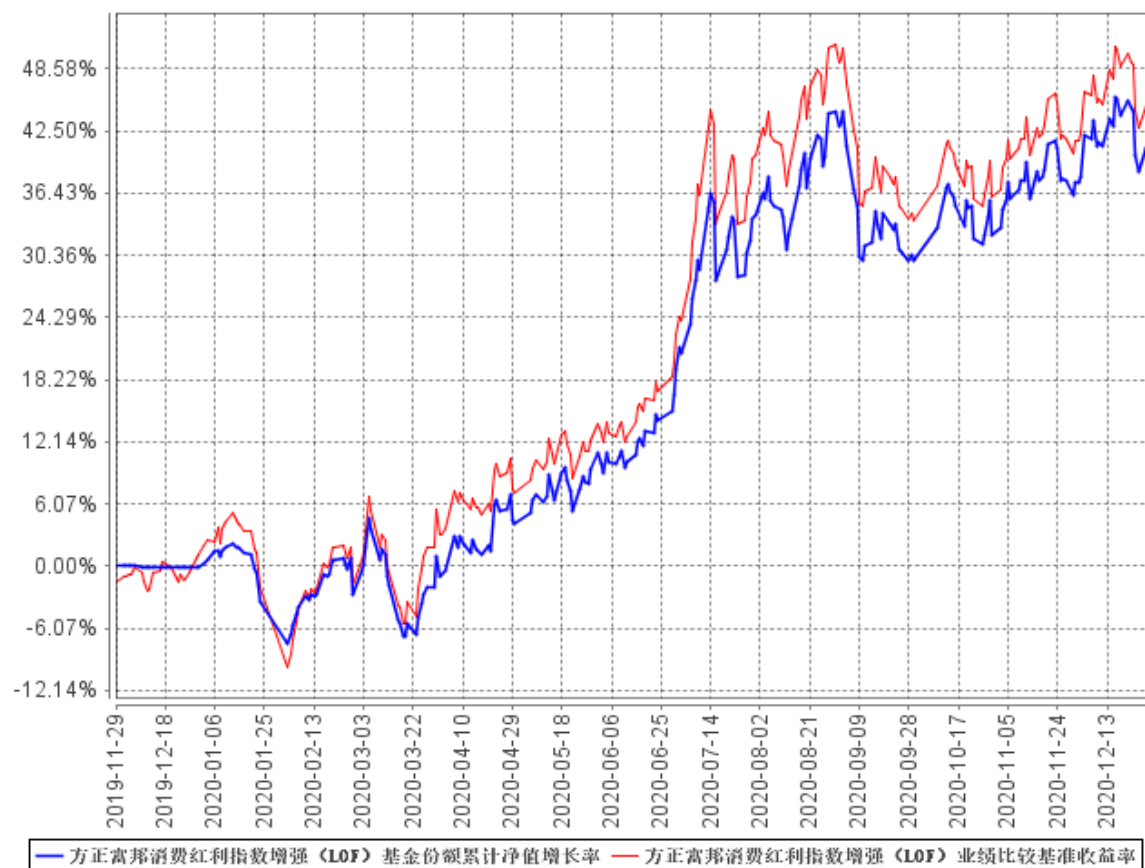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3%	1.34%	8.57%	1.37%	0.26%	-0.03%
过去六个月	21.17%	1.58%	21.11%	1.68%	0.06%	-0.10%
过去一年	41.44%	1.48%	43.71%	1.66%	-2.2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37%	1.42%	45.32%	1.61%	-3.95%	-0.19%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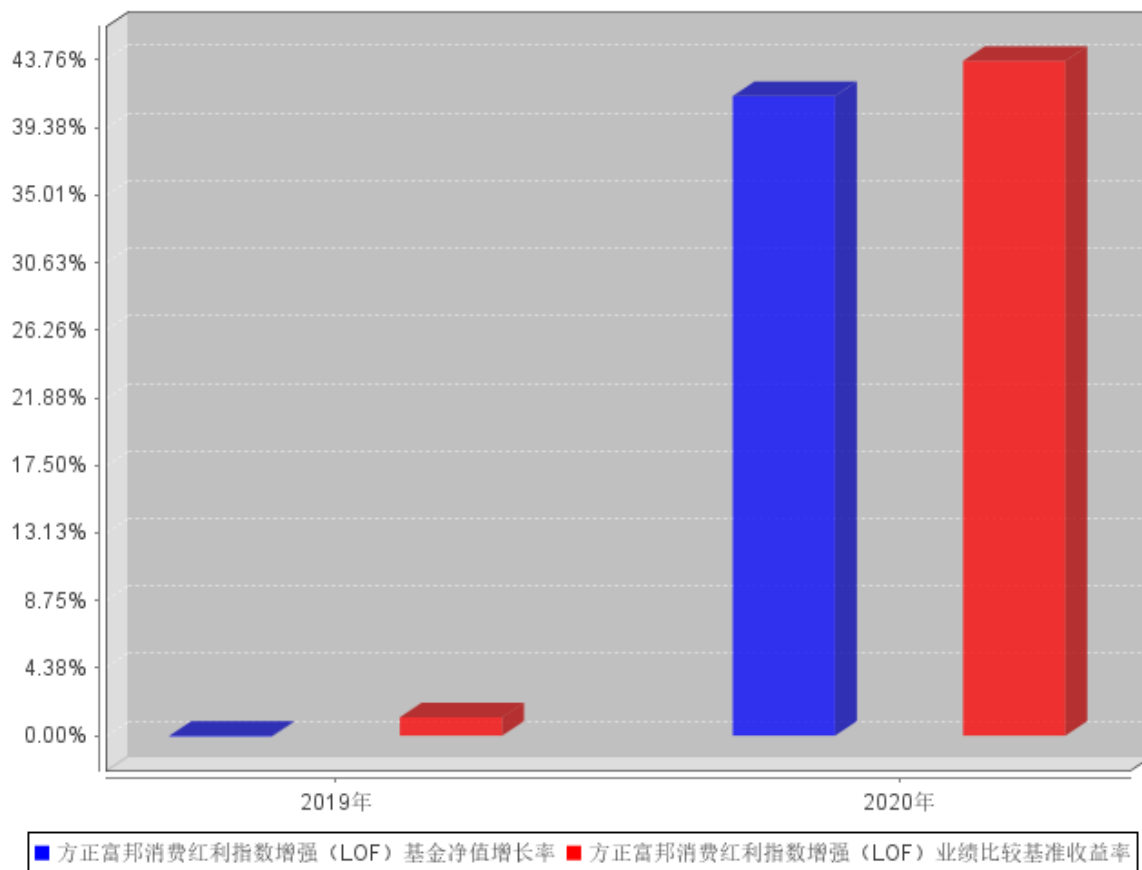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 号）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33.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9 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禾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 ESG 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 14 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6 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
--	--	--	--	--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尽管经历了疫情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爆发和蔓延冲击，美股也于单月触发历史罕见的四次熔断，由于政策应对及时、有力，全球整体流动性水平保持充沛状态，2020 年全年来看，全球主要资产尤其是风险资产均取得了明显收益。就 A 股而言，2020 年市场主要指数继续延续 2019 年的牛市格局，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全市场偏股主动型基金 2020 年收益率的中位数超过 40%。整体市场流动性维持积极，政策环境更为友好，房住不炒大背景下，居民资产配置不断转向股市，这是 A 股 2020 年走势积极最为核心的逻辑和驱动力。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采取股息率加权计算，旨在反映主要消费行业的红利水平。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跟踪的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上涨 46.17%。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我们认为国内权益市场的政策基础优化、宏观流动性和经济增长总体仍较为友好，尽管 A 股整体估值已不便宜，且存在结构性估值泡沫，但产业红利、政策导向和个股业绩趋势继续向好的确定性进一步上升，基于细分行业景气分化的行情发酵的基础仍在，市场整体的活跃度有望在增量配置资金流入的投资背景下得以延续，因而 A 股市场在 2021 年仍然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

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9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及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

	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825,371.15	40,822,200.25
结算备付金		9,666.36	165,076,688.52
存出保证金		133,117.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452,710.26	-
其中：股票投资		42,452,710.2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58.28	-
应收利息	7.4.7.5	833.81	78,002.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397.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727,054.78	205,976,8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1,438.6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412.06	209,661.93
应付托管费		9,235.35	34,943.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149.1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2,072.86	62,934.84
负债合计		686,308.13	307,540.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861,254.12	205,769,649.1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179,492.53	-100,29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0,746.65	205,669,35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27,054.78	205,976,891.00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13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1,861,254.12 份。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891,716.88	215,549.64
1.利息收入		79,313.05	215,537.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9,313.05	215,537.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39,666.2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960,582.5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79,083.6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7.17	2,672,679.39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00,058.22	11.76
减：二、费用		1,751,221.94	315,848.1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28,807.12	216,427.19
2. 托管费	7.4.10.2.2	121,467.90	36,071.1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03,455.0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97,491.92	63,34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40,494.94	-100,298.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0,494.94	-100,298.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69,649.16	-100,298.55	205,669,350.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140,494.94	26,140,494.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908,395.04	-12,860,703.86	-186,769,098.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7,314,788.74	76,569,265.91	383,884,054.65
2. 基金赎回款	-481,223,183.78	-89,429,969.77	-570,653,15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61,254.12	13,179,492.53	45,040,746.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69,649.16	-	205,769,649.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298.55	-100,298.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69,649.16	-100,298.55	205,669,350.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亚刚	李长桥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120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5,762,258.26 元,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

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7,390.9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769,649.16 元，折合 205,769,649.16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570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及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流动性折扣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

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25,371.15	40,822,200.2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825,371.15	40,822,200.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780,030.87	42,452,710.26	2,672,679.3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9,780,030.87	42,452,710.26	2,672,679.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63.08	6,054.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84	71,947.52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65.89	-
合计	833.81	78,002.23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149.19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48,149.19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80.88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80,491.98	45,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17,934.84
合计	132,072.86	62,934.8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769,649.16	205,769,649.16
本期申购	307,314,788.74	307,314,788.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1,223,183.78	-481,223,183.7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1,861,254.12	31,861,254.12

注 1：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注 2：本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止，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5,762,258.26 元，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7,390.9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769,649.16 元，折合 205,769,649.16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0,298.55	-	-100,298.55
本期利润	23,467,815.55	2,672,679.39	26,140,494.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61,248.59	-1,299,455.27	-12,860,703.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309,370.57	54,259,895.34	76,569,265.91
基金赎回款	-33,870,619.16	-55,559,350.61	-89,429,969.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806,268.41	1,373,224.12	13,179,492.5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837.33	40,205.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50.58	175,331.93
其他	925.14	-
合计	79,313.05	215,537.8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1,752,429.18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8,791,846.60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960,582.58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79,083.64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79,083.64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2,679.39	-
——股票投资	2,672,679.39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672,679.39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00,056.21	-
其他	2.01	11.76
合计	1,400,058.22	11.7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03,455.00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603,455.00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
信息披露费	50,491.98	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199,999.94	17,934.84

其他费用	52,000.00	400.00
上市费	-35,000.00	35,000.00
银行汇划费	-	15.00
合计	297,491.92	63,349.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728,807.12	216,427.19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0,114.13	1,036.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467.90	36,071.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 活期	2,825,371.15	69,837.33	40,822,200.25	40,205.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95	16.95	278	4,712.10	4,712.10	-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18	15.18	300	4,554.00	4,554.00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7	15.27	254	3,878.58	3,878.58	-
688356	键凯科技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18	105.06	2,044	84,171.92	214,742.64	-

688559	海目星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56	30.97	1,935	28,173.60	59,926.95	-
688513	苑东生物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4.36	46.25	1,154	51,191.44	53,372.50	-
300891	惠云钛业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64	16.40	1,143	4,160.52	18,745.20	-
300876	蒙泰高新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09	36.62	350	7,031.50	12,817.00	-
300879	大叶股份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58	27.12	443	4,686.94	12,014.16	-
300896	爱美客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27	603.36	19	2,247.13	11,463.84	-
300864	南大环境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1.71	90.85	112	8,031.52	10,175.20	-
300895	铜牛信息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65	45.30	117	1,480.05	5,300.10	-
300890	翔丰华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69	48.85	93	1,366.17	4,543.05	-
300886	华业香料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59	45.67	81	1,505.79	3,699.27	-
300892	品渥食品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66	60.01	46	1,226.36	2,760.46	-
300887	谱尼测试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4.47	74.52	34	1,511.98	2,533.68	-
300889	爱克股份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97	30.12	57	1,594.29	1,716.84	-
300882	万胜智能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33	25.79	34	351.22	876.86	-

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

权证。

注 2：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抽取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中 10% 的账户，中签账户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股份锁定，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注 4：本基金对限售期内出现权益分配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新认购价格=（原认购价格-股息金额+配股价*配股率）/（1+配股率+送股率）。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

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

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25,371.15	-	-	-	2,825,371.15
结算备付金	9,666.36	-	-	-	9,666.36
存出保证金	133,117.33	-	-	-	133,11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452,710.26	42,452,710.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958.28	8,958.28
应收利息	-	-	-	833.81	833.81
应收申购款	-	-	-	296,397.59	296,397.59
资产总计	2,968,154.84	-	-	42,758,899.94	45,727,054.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1,438.67	441,438.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412.06	55,412.06
应付托管费	-	-	-	9,235.35	9,235.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48,149.19	48,149.19
其他负债	-	-	-	132,072.86	132,072.86
负债总计	-	-	-	686,308.13	686,308.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8,154.84	-	-	-42,072,591.81	45,040,746.65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822,200.25	-	-	-	40,822,200.25
结算备付金	165,076,688.52	-	-	-	165,076,688.52
应收利息	-	-	-	78,002.23	78,002.23
资产总计	205,898,888.77	-	-	78,002.23	205,976,891.0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9,661.93	209,661.93
应付托管费	-	-	-	34,943.62	34,943.62
其他负债	-	-	-	62,934.84	62,934.84
负债总计	-	-	-	307,540.39	307,540.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5,898,888.77	-	-	-229,538.16	205,669,350.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452,710.26	94.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452,710.26	94.25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139,278.46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139,278.46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2,024,877.8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44.68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14,687.7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14,687.75 元；本报告期购买的属于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98,730.43 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15,957.32 元；本报告期无转出的属于第三层次的金额。该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输入值为流动性折扣，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为输入值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452,710.26	92.84
	其中：股票	42,452,710.26	92.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5,037.51	6.20
8	其他各项资产	439,307.01	0.96
9	合计	45,727,054.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37,534.12	14.9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999,316.09	75.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2,310.00	2.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999,160.21	93.25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9,736.75	0.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60.46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43.96	0.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33.6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75.2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3,550.05	1.01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41	华宝股份	66,511	3,649,458.57	8.10
2	603156	养元饮品	105,732	2,732,114.88	6.07
3	002299	圣农发展	87,200	2,314,288.00	5.14
4	600873	梅花生物	459,700	2,142,202.00	4.76
5	603886	元祖股份	116,000	1,976,640.00	4.39
6	603696	安记食品	168,500	1,963,025.00	4.36
7	002304	洋河股份	8,270	1,951,637.30	4.33
8	000895	双汇发展	40,900	1,919,846.00	4.26
9	603198	迎驾贡酒	49,156	1,715,544.40	3.81
10	600598	北大荒	82,600	1,590,050.00	3.53
11	000568	泸州老窖	6,600	1,492,656.00	3.31
12	600779	水井坊	17,100	1,419,642.00	3.15
13	002568	百润股份	13,200	1,376,628.00	3.06
14	603589	口子窖	19,900	1,371,110.00	3.04
15	000848	承德露露	191,160	1,357,236.00	3.01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5,300	1,122,561.00	2.49
17	600132	重庆啤酒	9,406	1,119,219.94	2.48
18	300498	温氏股份	59,840	1,090,883.20	2.42
19	600197	伊力特	37,600	1,062,576.00	2.36
20	300146	汤臣倍健	43,200	1,043,280.00	2.32
21	002385	大北农	107,700	1,040,382.00	2.31
22	601952	苏垦农发	67,700	951,862.00	2.11
23	002746	仙坛股份	75,582	873,727.92	1.94
24	002458	益生股份	77,900	868,585.00	1.93
25	000869	张裕 A	18,600	810,960.00	1.80
26	002557	洽洽食品	13,500	726,975.00	1.61
27	000019	深粮控股	86,800	651,000.00	1.45
28	603708	家家悦	28,700	611,310.00	1.36
29	002567	唐人神	71,800	569,374.00	1.26
30	002852	道道全	26,600	484,386.00	1.0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56	键凯科技	2,044	214,742.64	0.48
2	688559	海目星	1,935	59,926.95	0.13
3	688513	苑东生物	1,154	53,372.50	0.12
4	300891	惠云钛业	1,143	18,745.20	0.04
5	003029	吉大正元	499	13,043.86	0.03
6	300876	蒙泰高新	350	12,817.00	0.03
7	003028	振邦智能	304	12,673.76	0.03
8	300879	大叶股份	443	12,014.16	0.03
9	300896	爱美客	19	11,463.84	0.03
10	300864	南大环境	112	10,175.20	0.02
11	300895	铜牛信息	117	5,300.10	0.01
12	605277	新亚电子	278	4,712.10	0.01
13	003030	祖名股份	300	4,554.00	0.01
14	300890	翔丰华	93	4,543.05	0.01
15	003031	中瓷电子	254	3,878.58	0.01
16	300886	华业香料	81	3,699.27	0.01
17	300892	品渥食品	46	2,760.46	0.01
18	300887	谱尼测试	34	2,533.68	0.01
19	300889	爱克股份	57	1,716.84	0.00
20	300882	万胜智能	34	876.8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41	华宝股份	24,584,852.10	11.95
2	000895	双汇发展	17,770,926.00	8.64
3	600873	梅花生物	17,298,613.00	8.41
4	600598	北大荒	13,952,983.00	6.78
5	000848	承德露露	12,177,248.72	5.92
6	603156	养元饮品	11,784,054.66	5.73
7	603198	迎驾贡酒	9,522,273.28	4.63
8	002557	洽洽食品	9,049,972.00	4.40
9	601952	苏垦农发	8,120,947.66	3.95

10	002304	洋河股份	7,585,094.84	3.69
11	300146	汤臣倍健	7,560,995.00	3.68
12	002661	克明面业	7,290,136.62	3.54
13	603708	家家悦	7,247,115.05	3.52
14	603886	元祖股份	7,082,371.00	3.44
15	600132	重庆啤酒	6,954,479.93	3.38
16	000858	五粮液	6,871,211.69	3.34
17	000568	泸州老窖	6,763,174.81	3.29
18	600519	贵州茅台	6,668,264.00	3.24
19	600779	水井坊	5,482,364.74	2.67
20	600887	伊利股份	5,435,840.69	2.64
21	002852	道道全	5,266,869.79	2.56
22	603369	今世缘	5,102,457.83	2.48
23	002746	仙坛股份	4,782,043.32	2.33
24	603589	口子窖	4,625,483.74	2.25
25	002567	唐人神	4,521,540.49	2.20
26	300498	温氏股份	4,193,069.40	2.0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41	华宝股份	22,054,381.36	10.72
2	000895	双汇发展	17,501,193.53	8.51
3	600873	梅花生物	17,227,180.27	8.38
4	600598	北大荒	13,873,679.65	6.75
5	000848	承德露露	10,702,938.11	5.20
6	002557	洽洽食品	9,663,220.27	4.70
7	603156	养元饮品	9,300,188.94	4.52
8	603198	迎驾贡酒	9,177,397.84	4.46
9	601952	苏垦农发	9,060,087.30	4.41
10	600132	重庆啤酒	8,201,697.30	3.99
11	000858	五粮液	8,186,131.49	3.98
12	000568	泸州老窖	7,720,818.57	3.75
13	300146	汤臣倍健	7,564,785.21	3.68

14	600519	贵州茅台	7,267,888.00	3.53
15	002304	洋河股份	7,242,844.65	3.52
16	002661	克明面业	7,176,098.00	3.49
17	603708	家家悦	5,835,199.88	2.84
18	603369	今世缘	5,826,102.00	2.83
19	603886	元祖股份	5,411,319.00	2.63
20	002852	道道全	5,061,674.00	2.46
21	600887	伊利股份	4,954,792.43	2.41
22	600779	水井坊	4,596,538.25	2.23
23	603288	海天味业	4,496,844.84	2.19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8,606,277.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1,752,429.18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3,117.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58.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3.81
5	应收申购款	296,397.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9,307.0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356	键凯科技	214,742.64	0.48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559	海目星	59,926.95	0.13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513	苑东生物	53,372.50	0.12	新股流通受限
4	300891	惠云钛业	18,745.20	0.04	新股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560	8,949.79	41,000.00	0.13%	31,820,254.12	99.8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潘菊芬	778,947.00	21.05%
2	李井泉	301,467.00	8.15%
3	程永明	238,042.00	6.43%
4	吴冬英	138,600.00	3.75%
5	祝荣妹	96,977.00	2.62%
6	武清平	77,400.00	2.09%
7	王平	76,700.00	2.07%
8	夏守龙	76,000.00	2.05%
9	翟建滨	74,492.00	2.01%
10	赵葆章	70,000.00	1.89%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7,073.66	0.0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769,649.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769,649.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7,314,788.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1,223,183.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61,254.12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曹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聘任向祖荣先生为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更。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华金证券	2	498,494,165.34	100.00%	314,701.24	100.00%	-
华西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金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0 日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2 日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14 日
4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6 日

5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9 日
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0 日
7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8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2020 年 4 月更新）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11 日
9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2020 年 4 月更新）摘要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11 日
10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11 日
11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12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18 日
13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中期报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1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15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1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8 日
1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
18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9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2020 年 12 月更新）		
20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0 年 12 月更新）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	50,001,250.00	-	50,001,250.00	-	-
	2	20200102	30,000,350.00	-	30,000,350.00	-	-
	3	20200102	29,800,341.00	-	29,800,341.00	-	-
	4	20200108-20200226	1,399,990.00	5,300,840.00	6,700,830.00	-	-
个人	1	20200103-20200105	22,999,990.00	-	22,999,990.00	-	-
	2	20200103-20200105	13,498,990.00	-	13,498,990.00	-	-
	3	20200106	3,999,990.00	3,861,405.00	7,861,395.00	-	-
	4	20200204-20200211	3,600,980.00	4,439,716.00	8,040,696.00	-	-
	5	20200707	-	22,406,284.88	22,406,284.88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